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曾世榮

邱建薰

郭家宏

相 對 人 豪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永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聲請調解，相對人公司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。另依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曾世榮、邱建薰、郭家宏雖分別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、新北市新店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惟其勞務提供地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可見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則依上列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李育真